

战疫

《有一种力量与爱同行》学雷锋志愿服务策划报道引发社会关注 新时代雷锋精神在战“疫”中闪光

“有一种力量与爱同行!”3月5日,辽宁省精神文明办与辽沈晚报联合推出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策划报道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反响热烈。在重大疫情面前,由辽宁150余万志愿者筑起的抗击疫情的“红色长城”感动了各界人士。在抗击疫情的大背景下,报道展现并诠释的“我要将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的雷锋精神与“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新时代志愿服务精神激励了万千民众。

“天寒地冻,起早贪黑。当绝大多数人都止步家里躲疫情,他们却勇往险中行,敢往火线冲,这种精神感动了我的全家。”今年40岁的IT工作者陈哲对记者说,“抗疫期间的辽宁志愿者真正体现了新时代的雷锋精神,雷锋精神永放光芒。”

“我是学习雷锋精神,踏着雷锋脚步从少年走到古稀的。这次疫情,我在志愿者的身上看到了‘毫不为己、专门为人’的雷锋精神。主题报道让我

们看到雷锋精神永无止境,也看到了主流媒体的责任和担当。”沈阳市铁西区退休老人赵东来对记者说。

“报道很多反映的是不同年龄、不同身份的志愿者的奋斗与奉献。登记排查、代买代送……基层志愿者所做的看起来很微小,很琐碎,但这正是国家所需,百姓所盼,也是雷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的闪光点。”家住皇姑区、今年50岁的宋玲女士说。宋女士今年年初刚刚从社区工作岗位退休,疫

情期间,当得知自己所在社区需要党员志愿者参加非封闭小区的防疫工作时,她毫不犹豫地报名参加,“工作很辛苦,但是很值得。”

报道通过微博、微信、ZAKER沈阳、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发出后,迅速在网上引起热议,并不断发酵,网友纷纷点赞、留言。

“志愿者实际上都是雷锋,雷锋精神千千万!”网友Cool评论。“向雷锋同志学习,近期做好防

疫和线上教学,长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网友李焕军评论。

“我们既要学习雷锋精神,也要学习雷锋的做法,在平凡的工作生活中,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把雷锋精神代代传承下去。”网友山姆说。

“长子情怀,忠诚担当,这次疫情使我看到了中华民族的大团结。辽宁加油!武汉加油!中国必胜。”网友“珍惜每一天”激情评论。

辽沈晚报记者 董丽娜

雷锋在新时代的别名:伟大志愿者

——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田鹏颖

无论是驰援武汉的医务工作者,还是我们身边奋战在一线的“战疫”工作者、“战疫”志愿者们,每一个人的故事都惊天泣鬼神。

而我们普通大众,虽然宅在家里,也通过各种报道去了解这些逆行者的故事,为他们感动,为他们流泪。

在学雷锋纪念日,辽沈晚报推出学雷锋志愿服务策划报道,向大众呈现志愿者们抗击疫情的故事,可以说,辽沈晚报抓住了对广大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进行责任教育、安

全教育、风险教育、制度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最好的契机。

报纸里边讲述的,都是我们辽沈大地上的志愿者“战疫”的故事,个个生动,个个感人。这些报道告诉我们,在我们身边不缺少真善美。需要的是我们追求能够发现真,能够体会善,能够挖掘美的眼睛和智慧。恩格斯曾经讲过:任何一个历史的灾难和退步,都是以巨大的历史进步为补偿的。

我想,辽沈晚报此次策划报道的

推出,通过志愿者们“战疫”的鲜活报道和感人生动的故事,让我们每一个现实的个人都身临其境,都会发现:雷锋有同志,同志有雷锋。所有这些典型,以及这些先进典型身上所折射出来的精神光环,都是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的延续和彰显,他们是雷锋精神的传人。我们在这些生动的故事里边发现了雷锋在这个新时代的别名:伟大志愿者,让我们向新时代的志愿者们致敬。

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

“报道展现了辽宁人的担当和奉献”

——抚顺市雷锋纪念馆馆长 李强

抚顺市雷锋纪念馆馆长李强表示,看过本报特刊后感觉很温暖、很有力量,“展现了新时代辽宁人的担当和奉献,在这些辽宁抗疫志愿者身上,看到了新时代的雷锋精神,他们把崇高道德信念融入日常工作中,体现在具体行动上。”

李强表示,“我就时刻准备着:当党和人民需要我的时候,我愿意献出自己的一切!”雷锋这一誓言在抗击新冠肺炎的千千万万志愿者身上得到了生动诠释。

他表示,3月2日起雷锋纪念馆官方公众号“雷锋精神我传承”栏目每天推送一则音乐故事,声情并茂地为大家讲述当代雷锋式典型人物事迹,特别是驰援武汉的医护人员先进事迹。

“3月3日纪念馆开展‘学雷锋、战疫情、促振兴,雷锋精神我来传承’网上献花接力活动,目前全网已有13万余人自动加入雷锋精神传承人的行列,我们还建立新浪微博专属话题‘雷锋精神我来传承’,将本次活动的内容集中呈现,有1700余万人参与其中。”他说。

3月4日,抚顺市雷锋纪念馆制作“线上参观雷锋纪念馆”的专题视频《直播走进纪念馆线上感受雷锋一生》,在疫情期间邀请广大网友在家参观抚顺市雷锋纪念馆,目前观看人数达260余万。

3月5日,抚顺市雷锋纪念馆代表全省社会各界向雷锋同志塑像敬献花篮,全体讲解员深情朗诵诗歌《我们都是雷锋》,60余万网友通过网络实时观看敬献花篮仪式,缅怀雷锋同志,感怀雷锋精神。

他表示,今天的社会更加开放,大众视野更为开阔,价值追求更显丰富,但人性中的善良、真诚、友爱等美好部分永远不会改变,也不能缺失,“置身于困境时,人们更期待雷锋式的帮助,雷锋精神已经成为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的重要组成内容。”

李强表示,“这一特刊报道是汇聚辽宁全方位振兴力量的载体,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雷锋式的人们激励着辽宁人民投入到各行各业中去,推动辽宁更好更快发展。”

辽沈晚报记者 李毅

辽沈晚报策划报道展现了疫情下志愿者的最美身影

——东北大学跨文化战略研究院院长 张雷

辽宁省精神文明办与辽沈晚报联合推出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策划报道,充分展现了抗击疫情的特殊时期里志愿者的最美身影。

疫情无情人有情,在这次疫情大考面前,除了伟大的白衣天使们勇敢的逆行之外,我们可爱的志愿者们也用自己无私奉献的情怀为我们撑起了一把巨大的防护伞,我们依稀看到

雷锋精神超越时空化成一个一个鲜活的志愿者,他们活跃在社区路口站岗放哨;活跃在网络课堂上义务辅导困难群体的功课;更让“大辽姐姐帮帮团”“盛京义勇”等志愿团体展现得更加精彩!从少年到老叟,志愿服务超越了年龄界限,更超越了省市区的时空界限。

“雷锋精神是永恒的,是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雷锋“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是新时代志愿服务的重要指引!面对疫情。面对困难,我们的志愿者们选择了“义无反顾”、选择了“大爱无疆”,唱响了时代的最强音!有了这一伟大的精神指引和无数身体力行的志愿者们,我们相信在辽宁人民面前就没有什么战胜不了的困难!

辽沈晚报记者 徐月姘

辽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参与“双创”活动将不作审批或备案

为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通知,对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参与“双创”活动不作审批或备案。

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聘用合同、岗位聘用、人员考核等各项制度,规范人事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离岗创办企业政策实施范围、违规设置创新型岗位,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搭便车”,出现新的“吃空饷”问题。

自2021年起,各地、各部门(单位)应于每年1月31前,将上一年度开展创新创业工作情况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科研人员可申请离岗创办企业

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申请离岗创办企业,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离岗创办企业的条件。离岗创办企业申请须经事业单位批准,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

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事业单位应当与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返回时,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将其聘用至不低于离岗创办企业时原岗位等级的岗位,通过自然消化方式逐步核销。

此外,还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离岗创办企业业绩突出,其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离岗创办企业人员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科研人员可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

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与科研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

考核、工资待遇等。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合作期满,选派人员应当返回派出单位原岗位工作,或者由派出单位安排相应等级的岗位工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

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选派人员在派驻企业的工作业绩应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的主要依据,派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

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事业单位可自主设置创新型岗位

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可根据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

的岗位设置方案,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置创新型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调整岗位设置方案,也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

创新型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发展、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其中,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

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科研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

事业单位还可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